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保证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后，灾民的转移、安置和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防御为主、以人为本、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总体布局，最大程度减少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区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救助工作。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导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管理体制。

## 1.5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情况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救助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严防次生灾害的二次影响。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灾害发生辖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防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灾害发生辖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沙坡头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区长担任，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名义部署相关救助工作，各乡镇设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及交通等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疏散及安置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区委、政府提出自然灾害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情上报、核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和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辨识参与自然灾害防治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粮食与物资储备局**负责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乡镇和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区内出现重大灾害时，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抢险救灾，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自然灾害救助任务按《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和《沙坡头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执行。

**3.3 救助指挥**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机构具体负责，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在自然灾害救助现场成立救助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助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救助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自然灾害救助救任务时，接受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对应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成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自然灾害救助以乡镇和涉灾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人武部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救助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区调动自然灾害救助力量增援时，由中卫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统筹协调，调出县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助时，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情况，应急响应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自然灾害。

### **5.1.2 预警行动**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自然灾害突发的监测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按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 5.1.3 预警响应

突发自然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由自治区、中卫市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启动区、市级应急预案），沙坡头区委、政府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预案，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党委、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一般自然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Ⅳ级响应，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党委、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沙坡头区级应急预案一旦启动，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可设立处置现场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支援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现场处理行动。

**5.2 信息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部门（单位）和接到报警机构应立即报至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8806330。

（1）自然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做到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凡经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单位）采用和发布的自然灾害信息，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送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区委、政府。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救助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救助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灾害发生后，按任务分工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必要时需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灾害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开展救助。

**6.2.1 灾害救助**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应急救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救助，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其中。

各救助力量在救助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助责任，科学组织救助，在确保救助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救助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等因素，确保各类救助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自然灾害救助的人员参加救助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处住、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救助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灾害威胁时，迅速调集救助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害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灾害发生原因、时间、地点、受灾面积、损失情况、救助过程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应急结束**

在自然灾害救助全部完成，次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救助自然灾害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由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等。

**6.3 沙坡头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6.3.1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响应**

**6.3.1.1启动条件**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20人以上，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2.5万间以上，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5%以上或9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15人以上20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8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1.6万间以上，2.5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0%以上或7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较大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10人以上，15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0.8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0.9万间以上，1.6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6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一般自然灾害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或倒塌、严重损坏房屋0.4万间以上，0.9万间以下，或干旱灾害造成某一区域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或5万人以上的自然灾害。

**6.3.1.2 响应措施**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受灾乡镇和涉灾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乡镇、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10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于1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即与受灾乡镇、涉灾部门（单位）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及时赶赴第一现场，对事件信息进一步了解、核实，并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同时报告区委、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卫市、自治区报告，建议区委、政府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委副主任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努力减少损失，在中卫市、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于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或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自然灾害时，受灾乡镇和涉灾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乡镇、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3.2 启动条件调整

###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区域、时间敏感程度，灾害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沙坡头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3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增援救助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由区应急管理委员会联系相关部门开展。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沙坡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救助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储备所需的救助物资。

**7.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自然灾害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自然灾害救助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灾害评估**

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发生原因、受灾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书面上报材料区政府。

**8.2 约谈整改**

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不力导致损失扩大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并及时整改。

**8.3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救助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组织救助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4 工作总结**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在自然灾害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向区政府报送灾害救助工作总结。

**8.5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救助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个人、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救助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